

**2024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 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部门，承担城乡规划管理和村镇建设管理，加强和推进建筑节能，监管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牵引职能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14 个，所属二级单位 3 个全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工股、勘察设计股、质量安全股、城市建设股、房地产监管股、政策法规股、民族风格管理股、建筑行业管理股、建设监督股、建设工程消防股、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股。

所属单位分别是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执法大队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 2、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规划建设执法大队 4、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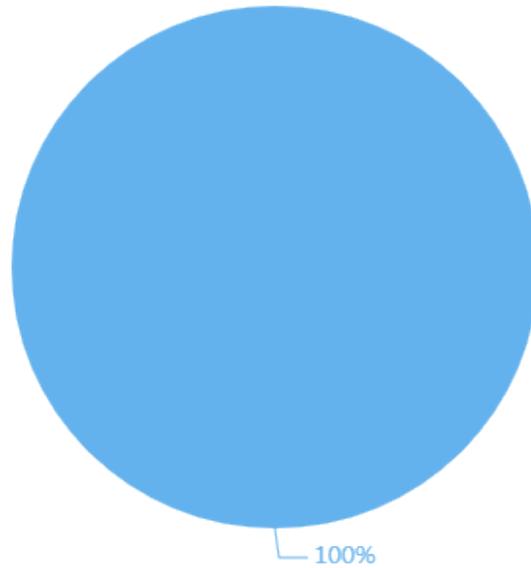
三、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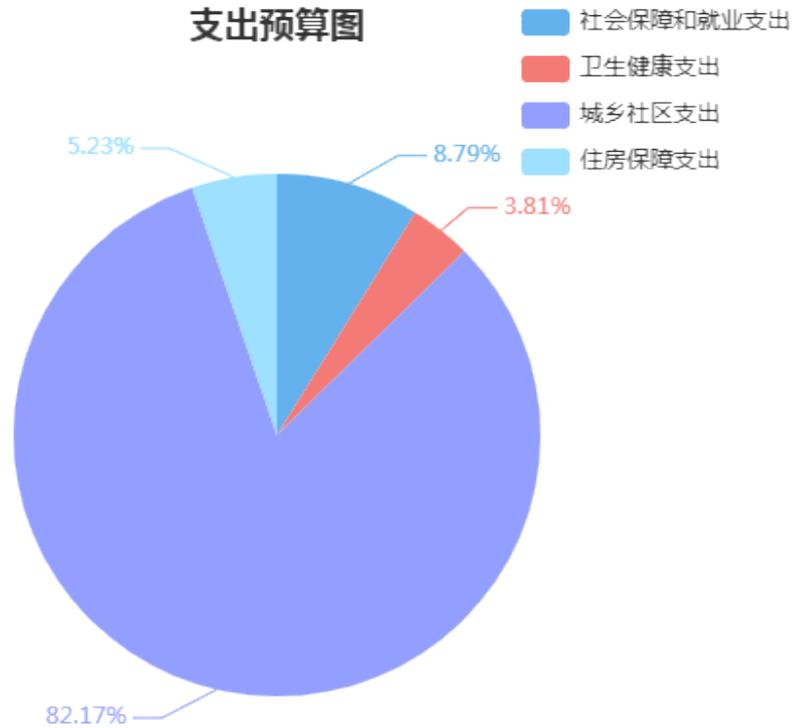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90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2.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4 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56.04 万元，上升 6.62%。主要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收入预算图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902.6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6.04 万元，上升 6.62%。主要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2.60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5万元,占8.79%;卫生健康支出34.35万元,占3.81%;城乡社区支出741.69万元,占82.17%;住房保障支出47.21万元,占5.2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646.9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55.6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2021-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54.00 万元,主要用于做项目施工图审查; 2024 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回 82.0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运转; 城建项目管理经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项目管理; 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及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和消防安全培训;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27.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全县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自建房安全监督; 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墙装饰改造经费 11.42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墙改造; 县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加装电梯等方面; 质安站工作经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质安站日常工作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6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44万元，下降25.14%。主要是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减少，随之人头经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5.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恪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所以预算减少。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0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95 万元，项目支出 255.6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

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2024年预算公开表

单位编码： 606001

单位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646.95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72.32
经费拨款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72.32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5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5.65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8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5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5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3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41.69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1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预备费					
九、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十一、其他收入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2.60	本年支出合计	902.60	本年支出合计	902.60	本年支出合计	902.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02.60	支出总计	902.60	支出总计	902.60	支出总计	902.60

支出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02.60	646.95	255.65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2.60	646.95	255.65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2.60	646.95	255.65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5	79.35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3	75.23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	2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11	4.11				
208	27	0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	2.23				
208	27	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5	34.35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1	0.91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69	486.04	255.65			
212	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1.69	486.04	255.6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2.60	一、本年支出	902.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二）外交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3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41.6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2.60	支 出 总 计	902.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902.60	646.95	572.32	4.82	69.80	255.65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2.60	646.95	572.32	4.82	69.80	255.65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2.60	646.95	572.32	4.82	69.80	255.65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5	79.35	79.35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3	75.23	75.23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75.23			
208	2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11	4.11	4.11			
208	27	0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	2.23	2.23			
208	27	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1.89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5	34.35	34.35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34.3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1	0.91	0.91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33.44			
2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69	486.04	411.42	4.82	69.80	255.65
212	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1.69	486.04	411.42	4.82	69.80	255.65
212	01	01	2120101	行政运行	741.69	486.04	411.42	4.82	69.80	255.65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47.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	47.21	47.21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47.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32	57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3	75.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	31.47	
30101	基本工资	231.00	231.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64	158.64	
30107	绩效工资	18.00	18.00	
30103	奖金	3.77	3.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4.82	
30305	生活补助	4.82	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0		6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4		2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01	办公费	22.00		2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		7.99
30228	工会经费	2.77		2.77
合计		646.95	577.15	69.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 津补贴	社会保 障 缴费	住房公 积 金	其他工 资 福利 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其他对事 业单位补 助
				合计	572.32	572.32	411.42	113.70	47.21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2.32	572.32	411.42	113.70	47.21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2.32	572.32	411.42	113.70	47.21				
208	05	05	6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75.23					
208	27	01	606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	2.23		2.23					
208	27	02	606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1.89					
210	11	01	606001	行政单位医疗	0.91	0.91		0.91					
210	11	02	606001	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33.44					
212	01	01	606001	行政运行	411.42	411.42	411.42						
221	02	01	6060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47.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572.32	411.42	231.00	158.64	3.77	18.00	113.70	75.23		31.47	0.91	6.08	47.21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2.32	411.42	231.00	158.64	3.77	18.00	113.70	75.23		31.47	0.91	6.08	47.21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2.32	411.42	231.00	158.64	3.77	18.00	113.70	75.23		31.47	0.91	6.08	47.21				
208	05	05	6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75.23									
208	27	01	606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						2.23					2.23					
208	27	02	606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1.89					
210	11	01	606001	行政单位医疗	0.91						0.91			0.91							
210	11	02	606001	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31.47		1.97						
212	01	01	606001	行政运行	411.42	411.42	231.00	158.64	3.77	18.00											
221	02	01	6060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4.82	4.82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2	4.82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2	4.82				
212	01	01	606001	行政运行	4.82	4.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代缴社会保险费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4.82					4.82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2					4.82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2					4.82							
212	01	01	606001	行政运行	4.82					4.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69.80										69.80	69.80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80										69.80	69.80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80										69.80	69.80		
212	01	01	606001	行政运行	69.80										69.80	69.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9.80	22.00									15.00						2.00					20.04	2.77			7.99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80	22.00									15.00						2.00					20.04	2.77			7.99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80	22.00									15.00						2.00					20.04	2.77			7.99		
212	01	01	606001	行政运行	69.80	22.00									15.00						2.00					20.04	2.77			7.9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2.00					2.00
606	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2.00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2.00

注：本表反映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4年度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5.65											
606001	2021-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54.00	2021-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54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54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54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数量达标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百分比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监督管理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率率	百分比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2024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回	82.03	2024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回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82.03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82.03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82.03万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2024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回	82.03	2024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回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82.03	金额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在82.03万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1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个	≥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	质量	安全	质量安全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经济效益影响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影响程度	年度内完成	年内社会影响程度大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标准	100	百分比	生态效益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可持续发展值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5%计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城建项目管理经费	8.10	城建项目管理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8.1	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社会成本	8.1	金额						控制社会成本在9万元以内计8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控制生态成本	100	百分比						生态成本控制在100%内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提高生态环境率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率达到100%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建项目至少4个	4					个	项目完成4个及以上计8分，否则不计分	个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城建项目管理经费	8.10	城建项目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城建项目安全	年度内	年度内完成	全年安全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85	影响程度	按进度考核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建项目的管理	9	百分比	城建项目管理达到90%以上计8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85	影响程度	按进度考核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	百分比	达到可持续发展计8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城建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2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及消防安全培训经费	9.00	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及消防安全培训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9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9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9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1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百分比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及消防安全培训经费	9.00	工程消防设施维修及消防安全培训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消防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消防管理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率率	百分比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消防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27.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27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27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27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数量达标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百分比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监督管理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率率	百分比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27.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全县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经费	50.00	全县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50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50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50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5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1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整治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率率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墙装饰改造经费	11.42	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墙装饰改造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11.4212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11.4212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11.4212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墙装饰改造经费	11.42	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墙装饰改造经费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1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百分比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质安站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质安站管理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率率	百分比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质安站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	6.00	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6	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6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6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数量达标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百分比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	6.00	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监督管理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率率	百分比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606001	质安站工作经费	8.10	质安站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8.1	金额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8.1	金额	社会成本控制在8.1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万元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100	百分比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1	个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安全度	百分比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质安站日常工作管理	90	百分比	质安站管理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6001	质安站工作经费	8.10	质安站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益率	百分比	效益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影响程度	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质安站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百分比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 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值类型	指标 值	计量 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 金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60600 1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2.60	902.60					646.95	255.65	完成年初预算支出902.6万元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	902.6		经济成本控制	资金拨付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	≥	902.6		社会成本控制	社会成本控制在902.6万内计9分，否则不计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	902.6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计9分，否则不计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达标	定性	个	个	数量是否达标	数量达标计9分，否则不计分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	100		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无安全问题计9分，否则不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定性	百分比	百分比	资金是否使用及时	年度内使用完毕计9分，否则不计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百分比	百分比	资金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大于85%计9分，否则不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日常工作管理	定性	完善程度	百分比	资金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整治工作达到90%以上计9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效益度	百分比	资金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效率率达到85%以上计9分，否则不计分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定性	影响程度	百分比	是否能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计9分，否则不计分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一个点扣2分	